

证券简称：泰恩康

证券代码：301263



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

二〇二五年八月

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员工持股计划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一、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恩康”、“公司”或“本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能否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存在不确定性。

二、有关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资金来源、出资金额、预计规模和具体实施方案等属初步结果，能否完成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三、若员工认购资金较低，本员工持股计划存在无法成立的风险；若员工认购份额不足，本员工持股计划存在低于预计规模的风险。

四、股票价格受公司经营业绩、宏观经济周期、国际/国内政治经济形势及投资者心理等多种复杂因素影响。因此，股票交易是有一定风险的投资活动，投资者对此应有充分准备。

五、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别提示

本部分内容中的词语简称与“释义”部分保持一致。

一、《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或“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编制。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强制员工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三、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范围为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下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纳入持有人范围的其他员工（以下简称“持有人”），初始设立时总人数不超过 150 人，其中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 人，其他员工不超过 143 人，具体参加人数、名单将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公司可以根据认购款缴纳情况、员工变动情况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名单、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拟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如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受让取得的，转让方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获得泰恩康 A 股普通股股票。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前一日公司股票收盘价 40.20 元/股测算，本员工持股计划持股规模不超过 497.51 万股，约占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42,549.7500 万股的 1.17%。

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单个员工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员工持股计划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标的股票的购买情况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最终持有的股票数量以实际执行情况为准。

五、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自有资金(包括合法薪酬及自筹资金)以及融资融券等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不存在向员工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或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形。本员工持股计划拟筹集资金总额上限为 20,000 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 1.00 元,其中融资资金与自有资金的比例不超过 1:1。资金杠杆倍数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 号)、《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03 号])、《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证监会公告[2023]2 号)的相关规定。融资期限以实际设立的专项金融产品情况为准,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具体持有份额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及融资金额确定。公司实际控制人郑汉杰先生、孙伟文女士拟为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银行等金融机构的融出本息提供连带担保、追保补仓责任。

六、本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或委托具备资产管理资质的专业机构进行管理,具体实施方式将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公司成立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作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方,代表本员工持股计划行使除表决权以外的股东权利,公司采取了适当的风险防范和隔离措施切实维护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管理委员会可聘请相关专业机构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日常管理提供管理、咨询等服务。

七、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36 个月,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 12 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购买完成之日起计算。本员工持股计划在锁定期届满后一次性解锁,解锁比例为 100%。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后自行终止,亦可在存续期届满后,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展期,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1/2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八、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其税收等问题,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规定执行。员工因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而需缴纳的相关个人所得税由员工个人自行承担。

九、公司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审议且无异议后,公司将发出召开股

东大会的通知，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员工持股计划必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十、本员工持股计划整体放弃因持有标的股票而享有的股东表决权。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关联关系，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提案时相关人员均将回避表决。除上述人员外，本员工持股计划与未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一、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后续的实施过程中，公司监事会依法依规取消的，由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履行监事会的相关职责。

十二、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将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目录

声明	2
风险提示	3
特别提示	4
释义	8
第一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9
第二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10
第三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确定依据、范围及份额分配情况	11
第四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股票来源及规模	13
第五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锁定期	15
第六章 存续期内公司融资时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17
第七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及管理模式	18
第八章 公司与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	25
第九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及权益分配	27
第十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及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29
第十一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股份的处置办法	32
第十二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履行的程序	33
第十三章 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34
第十四章 其他重要事项	35

释义

以下词语如无特殊说明，在本文中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		释义内容
泰恩康/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	指	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本员工持股计划	指	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
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指	《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指	《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持有人	指	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即公司（含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纳入持有人范围的其他员工
持有人会议	指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
管理委员会	指	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
公司股票、标的股票	指	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存续期	指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的期限，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购买完成之日起计算
锁定期	指	指本员工持股计划设定的持有人归属权益的条件尚未成就，非经管委会同意所获授份额不得转让或处置的期间，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
标的股票	指	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合法方式购买和持有的泰恩康 A 股普通股股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指导意见》	指	《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
《自律监管指引》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	《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一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员工自愿、合法、合规地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的目的

一、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

二、进一步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的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三、有助于充分调动公司员工对公司的责任意识，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核心骨干，进一步增强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的发展活力。

第二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一、依法依规原则

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信息披露。任何人不得利用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二、自愿参与原则

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公司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

三、风险自担原则

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

第三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确定依据、范围 及份额分配情况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确定依据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系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而确定，公司员工按照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范围

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范围为公司（含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纳入持有人范围的其他员工。

除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第十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及持有人权益的处置”另有规定外，所有持有人必须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有效期内，与公司或公司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名单及份额分配情况

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时资金总额不超过 20,000 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 1.00 元。初始设立时持有人总人数不超过 150 人，具体参加人数及份额根据员工实际认购情况确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拟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拟认购份额上限 (万份)	拟认购份额占本员工 持股计划比例 (%)
李挺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900.00	4.50%
陈淳	董事、副总经理	775.00	3.88%
张震	副总经理	900.00	4.50%
周桂惜	财务总监	600.00	3.00%
林姿丽	监事会主席、总经理助理	800.00	4.00%
王建新	监事、销售部副总监	720.00	3.60%
梁瑛	监事、审计部经理	500.00	2.50%

核心骨干员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纳入持有人范围的其他员工 (不超过 143 人)	14,805.00	74.03%
合计	20,000.00	100.00%

注：1、参与对象最终认购的份额以员工实际出资金额为准；

2、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按照认购份额按期足额缴纳认购资金，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缴款时间由公司统一通知安排。持有人未按期、足额缴纳其认购资金的，则视为自动放弃认购权利，公司可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对持有人名单及其认购份额进行调整，持有人的最终人数、名单以及认购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根据员工实际签署《持股计划认购协议书》和最终缴款情况确定。

第四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股票来源及规模

一、资金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自有资金（包括合法薪酬及自筹资金）以及融资融券等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不存在向员工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或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总额上限为 20,000 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 1.00 元，其中融资资金与自有资金的比例不超过 1:1，资金杠杆倍数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 号）、《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03 号]）、《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证监会公告[2023]2 号）的相关规定。融资期限以实际设立的专项金融产品情况为准，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具体持有份额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公司实际控制人郑汉杰先生、孙伟文女士拟为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银行等金融机构的融出本息提供连带担保、追保补仓责任。除上述披露情况外，本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第三方为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兜底、补贴等安排的情形。

二、股票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拟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如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受让取得的，转让方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获得并持有泰恩康 A 股普通股股票。具体实施方式将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规模

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总额上限 20,000 万元和本员工持股计划公告前一日公司股票收盘价 40.20 元/股测算，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能购买和持有的标的股票总数量上限约为 497.51 万股，约占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 42,549.7500 万股的 1.17%。本员工持股计划最终购买标的股票的股票价格及股票数量以实际交易结果为准。

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单个员工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员工持股

计划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标的股票的购买情况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最终持有的股票数量以实际执行情况为准。

第五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锁定期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不超过 36 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购买完成之日起计算。存续期满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即终止，也可经本员工持股计划约定的审批程序延长。

（二）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后 6 个月内，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通过二级市场完成股票的购买。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当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全部出售或转出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1/2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五）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信息敏感期等情况，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的，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1/2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 12 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购买完成之日起计算。

本员工持股计划所取得的标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锁定期与上述标的股票保持一致。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主体必须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各方均不得利用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市场操纵等证券欺诈行为。

上述敏感期是指：

-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
-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起至依法披露之日；
-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上述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上述敏感期应当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合理性、合规性说明

在依法合规的基础上，锁定期的设定可以对员工产生相应的约束，从而更有效的统一持有人和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达成公司此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从而推动公司进一步发展。

第六章 存续期内公司融资时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管理委员会商议是否参与融资及资金解决方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第七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及管理模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最高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会议由本员工持股计划全体持有人组成，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并授权管理委员会作为管理方，负责开立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账户、负责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在锁定期结束后减持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代表本员工持股计划向持有人分配收益和现金资产等）、代表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或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除表决权以外的股东权利等，并维护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后，如委托具备资产管理资质的专业机构进行管理，则管理委员会负责选择合适的资产管理机构管理，并由其成立相应的资产管理计划进行管理。如未与任何一家管理机构达成合作，本员工持股计划将由公司自行管理。

公司董事会及其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员工持股计划，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公司采取了适当的风险防范和隔离措施切实维护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一、持有人会议

（一）公司员工在认购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后即成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持有人会议是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最高管理权力机构。所有持有人均有权利参加持有人会议。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持有人自行承担。

（二）以下事项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进行审议：

- 1、选举、罢免管理委员会委员；
-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存续期的延长；
- 3、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管理委员会商议参与融资的具体方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 4、修订《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 5、授权管理委员会为本员工持股计划开立证券账户、资金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
- 6、授权管理委员会负责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 7、授权管理委员会或授权专业机构行使除表决权以外的股东权利；
- 8、授权管理委员会选择及更换专业机构，制定及修订相关管理规则（如有）；
- 9、授权管理委员会负责与专业机构的对接工作（如有）；
- 10、授权管理委员会负责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清算和财产分配；
- 11、授权管理委员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现金资产进行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购买定期存单、低风险理财产品等）；
- 12、其他管理委员会认为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审议的事项。

（三）首次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召集和主持，其后持有人会议由管理委员会负责召集，由管理委员会主任主持。管理委员会主任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其指派一名管理委员会委员负责主持。

（四）召开持有人会议，管理委员会应提前 2 日发出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给全体持有人。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会议的时间、地点；
- 2、会议的召开方式；
- 3、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 4、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5、会议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6、持有人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持有人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 7、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8、发出通知的日期。

如遇紧急情况，可以通过口头方式通知持有人随时召开持有人会议。口头方式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 1、2 项内容以及因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持有人会议的说明。

持有人会议可以通过电话会议、视频会议或类似的通讯工具召开，只要参加会议的所有持有人能够听到并彼此交流，所有通过该等方式参加会议的持有人应视为亲自出席会议。

（五）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

1、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主持人也可决定在会议全部提案讨论完毕后一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以现场表决、通讯、书面等方式表决。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按其持有的份额享有表决权。

3、持有人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持有人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持有人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4、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现场表决统计结果。每项议案如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1/2 以上份额同意后则视为表决通过，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表决通过后，由管理委员会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后形成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

5、持有人会议决议需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须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6、会议主持人负责安排人员对持有人会议做好记录。

（六）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员工持股计划 30%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可以向持有人会议提交临时提案，临时提案须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 2 日向管理委员会提交。

(七)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员工持股计划 30%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可以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

二、管理委员会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负责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负责。

(二)管理委员会至少由 3 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 1 人。管理委员会委员均由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主任由管理委员会以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三)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1、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
- 2、不得挪用本员工持股计划资金；
- 3、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不得将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4、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不得将本员工持股计划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本员工持股计划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5、不得利用其职权损害本员工持股计划利益；
- 6、不得擅自披露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商业秘密；
- 7、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其他义务。

管理委员会委员违反忠实义务给本员工持股计划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四)管理委员会行使以下职责：

-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执行持有人会议的决议；
- 2、负责为本员工持股计划开立证券账户、资金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

- 3、代表全体持有人负责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 4、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股份除表决权以外的股东权利或者授权专业机构行使除表决权以外的股东权利；
- 5、决策是否聘请相关专业机构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日常管理提供管理、咨询等服务；
- 6、负责与专业机构的对接工作（如有）；
- 7、代表本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 8、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第十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及持有人权益的处置”相关规定对持有人权益进行处置；
- 9、决策本员工持股计划弃购份额、被收回份额或权益的归属；
- 10、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在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时，决定标的股票出售及分配等相关事宜；
- 11、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登记、继承登记；
- 12、负责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减持安排；
- 13、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五）管理委员会主任行使下列职权：

- 1、主持持有人会议和召集、主持管理委员会会议；
- 2、经管理委员会授权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除表决权以外的股东权利；
- 3、督促、检查持有人会议、管理委员会决议的执行；
- 4、代表本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 5、管理委员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六）管理委员会召集程序：

- 1、管理委员会不定期召开会议，由管理委员会主任召集，于会议召开 2 日前通知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对表决事项一致同意的可以以

通讯方式召开和表决。

2、经管理委员会各委员同意，可豁免上述通知时限。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管理委员会紧急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七）管理委员会委员可以提议召开管理委员会临时会议。管理委员会主任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2 日内，召集和主持管理委员会会议。

（八）管理委员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出席方可举行。管理委员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过半数通过。管理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九）管理委员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管理委员会会议在保障管理委员会委员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或其他允许的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管理委员会委员签字。

（十）管理委员会会议，应由管理委员会委员本人出席；管理委员会委员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管理委员会委员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管理委员会委员的权利。管理委员会委员未出席管理委员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十一）管理委员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形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十二）管理委员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1、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2、出席管理委员会委员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管理委员会的管理委员会委员（代理人）姓名；
- 3、会议议程；
- 4、管理委员会委员发言要点；

5、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三、资产管理机构（如有）

1、资产管理机构的选任

本员工持股计划若采取委托管理的形式，将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专业机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专项金融产品进行管理，其根据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发布的资产管理业务等相关规则以及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并维护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权益，确保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安全，具体实施方式将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2、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

截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公告之日，公司暂未签署相关协议文件，待签署相关协议文件后，公司将另行公告。

3、管理费用的计提及支付方式

员工持股计划应按规定比例在发生投资交易时计提并支付交易手续费、印花税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费、托管费及其他相关费用及支付方式等以最终签署的专项金融产品相关协议为准，由专项金融产品项下资产支付。

第八章 公司与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公司的权利和义务

（一）公司的权利

- 1、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第十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及持有人权益的处置”相关规定对持有人权益进行处置；
- 2、监督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运作，维护持有人利益；
- 3、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公司的义务

- 1、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关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信息披露义务；
- 2、根据相关法规为本员工持股计划开立及注销证券交易账户等；
- 3、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其他义务。

二、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持有人的权利

- 1、依照其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享有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的权益；
- 2、参加或委派其代理人参加持有人会议，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3、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质询；
- 4、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持有人的义务

- 1、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
- 2、依照其所认购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和方式缴纳认购资金；
- 3、依照其所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承担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投资风险；
- 4、遵守《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5、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或经管理委员会同意外，持有人所持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得转让、退出（除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第十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及持有人权益的处置”另有规定外）、用于担保、偿还债务或作其他类似处置；

6、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不得要求分配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

7、按名下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承担本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解锁条件、权益分配时的法定股票交易税费；

8、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九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及权益分配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

- (一) 公司股票对应的权益：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所对应的权益；
- (二) 现金存款和银行利息；
- (三) 本员工持股计划其他投资所形成的资产。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独立于公司的固有资产，公司不得将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委托归入其固有财产。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权益分配

(一)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或经管理委员会同意，持有人所持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得擅自退出、转让或用于抵押、质押、担保、偿还债务或作其他类似处置。

(二) 在锁定期内，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份而新取得的股份一并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票的解锁期与相对应股票相同，因持有公司股份而获得的现金分红亦应遵守上述锁定及解锁安排。

(三) 在锁定期内，公司发生派息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份而获得的现金股利计入本员工持股计划货币性资产，暂不作分配，管理委员会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应于锁定期满后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结束后、存续期内，公司发生派息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份而获得的现金股利计入本员工持股计划货币性资产，按照上述原则进行分配。

(四) 本员工持股计划项下标的股票锁定期满后，由管理委员会确定标的股票的处置方式。

锁定期满后，由管理委员会陆续变现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并按持有人所持份额的比例，分配给持有人；或者由管理委员会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出申请，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持有人所持份额的比例，将标的股票过户至持有人个人账户，由个人自行处置。如受法律法规限制无法过户至个人账户的，由管理委员会统一变现该部分资产，并按持有人所持份额的比例，分配给持有人。

如存在剩余未分配标的股票及其对应的分红（如有），由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前按持有人所持份额的比例进行分配。

（五）当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或拟提前终止时，由管理委员会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在届满或终止之日起 2 个月内完成清算，并按持有人持有的份额进行分配。

（六）如发生其他未约定事项，持有人所持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处置方式由管理委员会确定。

第十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及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一、公司发生实际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

若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或发生合并、分立等情形，公司董事会将在情形发生之日后决定是否终止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存续期内，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1/2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当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全部出售或转出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1/2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四）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信息敏感期等情况，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的，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1/2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四、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一）存续期内，除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相关文件规定的情况，或经管理委员会同意外，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得退出，不得用于担保、偿还债务等。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权益未经管理委员会同意不得转让，未经同意擅自转让的，该转让行为无效。

（二）存续期内，发生如下情形之一的，管理委员会对已解锁部分不作处理；未解锁的部分，管理委员会有权取消该持有人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并将

其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权益收回，按照自有资金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与售出金额孰低值返还持有人；管理委员会可以将收回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转让给指定的具备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如没有符合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则由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共同享有；或由管理委员会择机出售，返还出资后剩余资金（如有）归属于公司；或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处理对应标的股票：

- 1、持有人担任独立董事或其他不能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
- 2、持有人在公司控股子公司任职的，若公司失去对该子公司控制权，且持有人仍留在该子公司任职的；
- 3、持有人因公司裁员等原因被动离职且不存在绩效不合格、过失、违法违纪等行为的；
- 4、持有人非因工受伤而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的；
- 5、持有人因执行职务外的其他原因而身故的，公司返还持有人的资金由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代为接收。

（三）存续期内，发生如下情形之一的，管理委员会对已解锁部分不作处理（下述第 5 条情形除外）；未解锁的部分，管理委员会有权取消该持有人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并将其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权益收回，按照自有资金与售出金额孰低值返还持有人；管理委员会可以将收回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转让给指定的具备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如没有符合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则由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共同享有；或由管理委员会择机出售，返还出资后剩余资金（如有）归属于公司；或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处理对应标的股票：

- 1、持有人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
- 2、持有人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未到期，双方协议解除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的；
- 3、持有人擅自离职，或主动辞职的；

4、持有人因个人绩效考核不合格而致使公司提出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的（包括被公司辞退、除名等）；

5、持有人因为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因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职务变更的，或因前述原因导致公司解除与持有人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的。同时，持有人应将其因行使权益所得全部收益返还给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还应同时向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四）存续期内，发生如下情形之一的，管理委员会对已解锁部分不作处理；未解锁的部分，由管理委员会决定持有人所持有的权益完全按照情形发生前的程序进行；或取消该持有人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并将其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权益收回，按照自有资金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与售出金额孰低值返还持有人；管理委员会可以将收回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转让给指定的具备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如没有符合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则由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共同享有；或由管理委员会择机出售，返还出资后剩余资金（如有）归属于公司；或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处理对应标的股票：

1、持有人退休而离职的（退休返聘的持有人所持有的权益完全按照情形发生前的程序进行）；

2、持有人因工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的；

3、持有人因执行职务而身故的，返还持有人的资金或其持有的权益由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代为持有。

（五）如发生其他未约定事项，持有人所持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处置方式或份额权益的解锁条件由公司与管理委员会协商确定。

第十一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股份的处置办法

一、若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本员工持股计划即可终止。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1/2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三、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信息敏感期等情况，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的，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1/2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拟提前终止或存续期满后，由管理委员会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进行清算，在终止或存续期届满后 2 个月内完成清算，并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五、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若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资产仍包含标的股票的，由管理委员会确定处置办法。

第十二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及其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前，应通过不限于职工代表大会的民主方式征求员工意见。

二、监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对本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本员工持股计划推出前征求员工意见的情况，是否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等事项发表意见。

三、董事会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时，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有关联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董事会在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全文及摘要、监事会意见等。

四、公司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本员工持股计划及其相关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已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等出具法律意见书，并在召开关于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大会的 2 个交易日前公告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五、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投票，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本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相关股东的，相关股东应当回避表决。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即可以实施，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 2 个交易日内披露最终审议通过的本员工持股计划。

六、召开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委员，明确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具体事项，并及时披露会议的召开情况及相关决议。

七、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完成标的股票购买前，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每个月公告一次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在完成标的股票购买的 2 个交易日内，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获得标的股票的时间、数量、比例等情况。

八、其他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需要履行的程序。

第十三章 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本员工持股计划整体放弃因持有标的股票而享有的股东表决权。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具体如下：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未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安排。

二、公司部分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提案时相关人员均将回避表决。本员工持股计划未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安排。

三、持有人会议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最高权利机构，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监督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持有的份额相对分散，任意单一持有人均无法对持有人会议及管理委员会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第十四章 其他重要事项

一、公司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不意味着持有人享有继续在公司或其子公司服务的权利，不构成公司或其子公司对员工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或其子公司与持有人的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仍按公司或其子公司与持有人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执行。

二、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税收等事项，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的规定执行，员工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而需缴纳的相关个人所得税由员工个人自行承担。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五、如果本员工持股计划与监管机构发布的最新法律、法规存在冲突，则以最新的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0 日